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外债重组,不代表湖南省衡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友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于2024年被出具“带追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测算,公司拟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鸿通东控项目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鸿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鸿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南岩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岩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谨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发表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舜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舜华”)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目前,神州舜华为推动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销售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砖等传统陶瓷产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舜华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增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合并净利润的0.36%,占比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前后,神州舜华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高端材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境外重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外债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外债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26日,辅助机构就公司境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境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依法有序推进金鸿控股境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重整目标,维护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管理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外重组工作安排,协助、监督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下简称“《公告》”)。

2026年4月9日,公司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顺利完成对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确定洛阳弘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弘创”或“产业投资人”)为公司境外重组及重整中选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境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产业投资人洛阳弘创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洛阳弘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洛阳弘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7M7P90Y1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洛阳德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殷世宝)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津浦区吉利大道东大路70号502室

成立日期:2026年2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财务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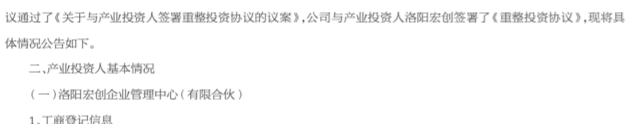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德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
2	洛阳德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56.67%
3	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2)实际控制人

产业投资人洛阳弘创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业投资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洛阳弘创为本次参与金鸿控股重整投资的拟设主体,成立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情况

与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洛阳弘创与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弘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洛阳德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戊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己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辛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壬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癸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子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丑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寅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卯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辰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巳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午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未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申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酉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戌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亥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子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丑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寅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卯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辰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巳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午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未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申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酉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戌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亥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子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丑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寅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卯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辰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巳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午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未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申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酉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戌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亥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子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丑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寅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卯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辰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巳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午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未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申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酉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戌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亥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子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戊丑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寅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戊卯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辰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戊巳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午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戊未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申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戊酉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戌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戊亥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子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己丑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寅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己卯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辰方:洛阳弘创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己巳方:神州舜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提交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4.乙方及甲方将全面负责财务尽职调查的资金募集,负责共同制定财务投资人的人选,财务投资人认购价格原则上参考乙方认购价格(具体以法院及监管部门认可为准)。

5.投资方调整

双方确认,由于金鸿控股重整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及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及数量、投资方式等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重整,在不影响乙方实现投资目的条件下,双方应配合对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等涉及本次投资的内容进行协商一致后调整,并据此调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范围,不影响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基础。

在甲方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乙方认可的前提下,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对价款及受让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生效的重整计划为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证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

6.股东权利行使

自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提交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为有权投票所持的甲方股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享有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赠的一切权益。

7.尽调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进一步委托法律、审计、评估、产业、券商等中介机构对甲方及下属公司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调调查,甲方及辅助机构予以配合,并据此由中介机构出具调查报告,作为乙方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决策的依据和参考。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表决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工作,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推动甲方正式重整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制作、提交、表决、批准,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相关工作。

2.双方确认,甲方及辅助机构/管理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外重组方案(如有)、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的相关内容,甲方及辅助机构/管理人在制作重组方案(如有)、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涉及本次投资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增股票、投资人受让股票的价格、以股抵债价格,就资产负债表所需调整的股票数量,已审查确认债权、债权债务方案发生转化等)及时书面通报乙方。

3.双方确认,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还将提交法院和金鸿控股债权人会议审议,为便于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支持并经金鸿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甲方可以在本协议签署后,对本协议约定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列入重整计划草案,但除非获得乙方书面同意,该调整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益,加重乙方义务或减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4.甲方或管理人在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应当取得乙方对重整计划草案的书面认可。乙方一经确认,双方不得再单方面修改重整计划草案。

(五)履约保证金及交易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及辅助机构共同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双方同意,在重整计划法院裁定批准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乙方应当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剩余重整投资款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要求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3.标的股票登记

双方确认,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全全部投资款后,甲方应为转增股票生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自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需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办理标的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4.支付限制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资金应当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汇票等任何远期票据或非现金形式予以支付,亦不得以外币或境外人民币的形式予以支付。

5.投资款项

双方确认,重整投资款将按照生效重整计划的规定,主要用于支付甲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清偿金鸿控股债务、补充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等合理用途。

(六)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12.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等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重整,在不影响乙方实现投资目的的前提下,乙方应当配合对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等进行调整,并与乙方据此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13.在过渡期间,甲方应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障继续供应及安全生产,维护与客户及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确保管理运营稳定、人员稳定,避免核心资产减值损失;

14.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并执行重整计划,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乙方因受让转增股票予以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5.甲方承诺,为签署本协议,未向对方隐瞒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协议履行及重整计划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6.在与其他重整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甲方承诺要求其其他重整投资人及其受让主体确保不谋求、不联合谋求金鸿控股的控制权;

17.甲方承诺,见证方在本协议下仅就本次投资及本协议的履行出具见证、监督意见,故甲方承诺不会基于本次投资及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向见证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2.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7.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18.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19.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0.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1.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2.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3.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4.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5.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6.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7.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8.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9.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0.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1.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3.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4.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5.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6.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7.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8.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9.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0.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1.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3.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4.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5.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6.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7.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8.乙方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